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公告》《關於2024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關於2023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及《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鉴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保证金（包括占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上述额

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从事与银行外币借款、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日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方

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

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业务开展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江环保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

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2023 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金惠先生、萧志雄先生及郭素颐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关于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十）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关于审议与 H 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黄洪刚回避表决。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

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十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十五）关于企业组织体系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7.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十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50,470,568.5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549,051,376.16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278,187,759.26 元，减去期内已分配利润 0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9,136,383.10 元。
- 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此外，公司所处危废治理行业竞争形势激烈，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利。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利，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4-1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乔伊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乔伊威，男，1989年1月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曾任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主管，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管、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助理主管、主管、资本运营部主管、高级主管。兼任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乔伊威未持有东江环保股份。乔伊威除在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乔伊威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热线：0755-88242614；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8242612

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公司副总裁宋占林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7.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亿元)	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具体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6.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7.50	
1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00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9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14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0.80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80
34	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35	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3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
37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60
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30
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10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64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1.40
4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来县支行	3.30
45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46
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70
4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4.30
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10
4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0.10
5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支行	0.50
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
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0.50
5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0.50
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0.50
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0.50
5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16
5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国贸支行	0.30
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10
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1.16
6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87.25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4-1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0,340.91 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应收账款	1,995.58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396.45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267.99	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392.14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60.48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

		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3,556.88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	13,671.39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合计	20,340.91	

三、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公司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组合 2	本组合为政府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组合 3	本组合为其他客户环境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组合 4	本组合为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组合 5	本组合为发电补贴项目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或其他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4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公司 2023 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5.5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6.45 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67.99 万元。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2023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14 万元。

4、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2023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48 万元。

5、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2023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56.88 万元。

6、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其项目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测试，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3,671.39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20,340.91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542.7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542.7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 -88,719.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47.0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2、投资额度及期限：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4、投资期限

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品种为短期、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2023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